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同时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30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